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9 月 9 日，经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和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董事会提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

**拟修改为：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28,500 万股，其中向发起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发行 20,000 万股，经批准发行的社会公众股总数为 8,500 万股。2000 年实行配股后股本总数为 31,0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森工集团持有 2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持有 11,050 万股。2005 年实行股权分置改革后，普通股总数为 31,0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森工集团持有 15,801 万股（有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持有 15,249 万股。

2007 年森工集团减持后持有 14,273.5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 12,696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97%，社会公众股持有 16,77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4.03%。

2008 年森工集团增持后持有 14,593.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社会公众股持有 16,456.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

**拟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28,500 万股，其中向发起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发行 20,000 万股，

经批准发行的社会公众股总数为 8,500 万股。2000 年实行配股后股本总数为 31,0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森工集团持有 2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持有 11,050 万股。

2005 年实行股权分置改革后，普通股总数为 31,0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森工集团持有 15,801 万股（有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持有 15,249 万股。

2007 年森工集团减持后持有 14,273.5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 12,696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97%，社会公众股持有 16,77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4.03%。

2008 年森工集团增持后持有 14,593.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社会公众股持有 16,456.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

2014 年森工集团减持后持有 13,217.5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57%，社会公众股持有 17,832.47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43%。

**三、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拟修改为：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或两名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拟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五、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拟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六、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拟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六条删除，原一百一十六条后的各条依次提前。**

**七、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前三日。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拟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发送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前五日。如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八、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五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拟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四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拟修改为：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

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拟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或两名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以上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